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8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80.27万股，并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方正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原定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需要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决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平安证券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方正承销保荐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平安证券承接，方正承销保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平安证券已委派保荐

代表人牟军先生、吉丽娜女士(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方正承销保荐及其委派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团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牟军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方正证券、华林证券、华泰联合、九州证券投行部，10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伟测科技、鸿辉光通、苏州华电、艾普网络、网讯新材等 IPO 项目，西部材料 2015 年和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梓潼宫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项目，合兴包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吉丽娜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管理学硕士，现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深业务总监。曾就职于方正证券、九州证券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 8 年以上投行业务经验及 3 年审计业务经验，曾参与伟测科技、广信材料、中马传动、鸿辉光通等 IPO 项目，西部材料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斯迪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